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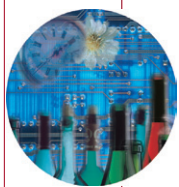
傳承 (二)

時常提醒自己，將神給予我們的一切
恩惠、醫治和救贖都牢牢地記清楚。

文／謝順道

特稿
專欄

特稿



4. 雅各的神

雅各離開了父母，要前往舅舅拉班那裡去。當夜在曠野睡覺，夢見一個梯子立在地上，梯子的頭頂著天，有神的使者在梯子上，上去下來。耶和華站在梯子以上，說：「我是耶和華——你祖亞伯拉罕的神，也是以撒的神；我要將你現在所躺臥之地賜給你和你的後裔。你的後裔必像地上的塵沙那樣多，必向東西南北開展；地上萬族必因你和你的後裔得福。我也與你同在。你無論往哪裡去，我必保佑你，領你歸回這地，總不離棄你，直到我成全了向你所應許的」（創二八10-15）。從這一天開始，神就要成為雅各的神了。

以撒的妻子利百加懷了雙胞胎，胎兒在她腹中彼此相爭。神對她說：「兩國在你腹內；兩族要從你身上出來。這族必強於

那族；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」（創二五22-23）。

保羅引證這段經文說：「雙子還沒有生下來，善惡還沒有做出來，只因要顯明神揀選人的旨意，不在乎人的行為，乃在乎召人的主。神就對利百加說：『將來大的要服事小的。』正如經上所記：『雅各是我所愛的，以掃是我所惡的。』這樣，我們可說什麼呢？難道神有什麼不公平嗎？斷乎沒有！因為祂對摩西說：『我要憐憫誰就憐憫誰，我要恩待誰就恩待誰』（羅九11-15）。這就是說，雅各還在母腹裡，行為如何，尚未表現出來，神就已經揀選他了；因為神預定要揀選某一個人（弗一4-5），乃純屬恩典，並不在乎人的行為。雖然如此，我們卻不得論斷神不公平；因為在揀選的事上，神擁有絕對主權，祂要揀選誰就揀選誰（約十五16）。

雅各的信仰具有三個優點：其一是，重視長子的名分；其二是，恆切禱告；其三是，將神恩銘刻在心。茲將這三個優點，簡要敘述如下：

重視長子的名分

「有一天，雅各熬湯，以掃從田野回來累昏了。以掃對雅各說：『我累昏了，求你把這紅湯給我喝。』雅各說：『你今日把長子的名分賣給我吧。』以掃說：『我將要死，這長子的名分於我有什麼益處呢？』雅各說：『你今日對我起誓吧。』以掃就對他起了誓，把長子的名分賣給雅各。於是雅各將餅和紅豆湯給了以掃，以掃吃了喝了，便起來走了。這就是以掃輕看了他長子的名分」（創二五29-34）。以掃為了喝紅豆湯，而賣掉了長子的名分，多麼可惜、愚蠢！相對的，雅各卻重視長子的名分，而輕易地獲取了。

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依據這個故事，提醒新約時代的選民說：「恐怕……，有貪戀世俗如以掃的，他因一點食物把自己長子的名分賣了。後來想要承受父所祝的福，竟被棄絕，雖然號哭切求，卻得不著門路使他父親的心意回轉」（來十二16-17）。以掃貪圖肉體上一時的舒暢，而放棄了長子的名分，得不償失，很不划算；當他醒悟過來，知道自己做了糊塗事的時候，卻後悔莫及啦。《希伯來書》的作者又說：「有名錄在天上諸長子之會所共聚的總會」（來十二23）。這就是說，凡能得救的聖徒，名字都被記錄在天上（路十20）。「諸長子」：聖徒都擁有長子的名分，極其寶貴，必須持守到底。「總會」：日本《文語譯》譯為「教會」；《呂振中譯本》譯為「總聚會」，但註明與「教會」一詞同字。這就是

在天上，得勝的教會；在那裡有審判眾人的神，以及被成全之義人的靈魂——在樂園安息，等候復活的聖徒（23節）。在地上的教會，則是爭戰中的教會；而爭戰的對象，便是魔鬼（彼前五8-9）。

恆切禱告

雅各離開哈蘭舅舅拉班的家，要回到故鄉迦南地去。路上得著一個消息說，他的哥哥以掃帶著四百人正迎著他而來。雅各就甚懼怕，而且愁煩。於是將跟隨他的僕人、使女、家屬和牲畜，做了萬無一失的安排。然後，向神懇切祈求，說：「耶和華——我祖亞伯拉罕的神，我父親以撒的神阿，祢曾對我說：『回你本地本族去，我要厚待你。』祢向僕人所施的一切慈愛和誠實，我一點也不配得；我先前只拿著我的杖過這約但河，如今我卻成了兩隊了。求祢救我脫離我哥哥以掃的手；因為我怕他來殺我，連妻子帶兒女一同殺了。祢曾說：『我必定厚待你，使你的後裔如同海邊的沙，多得不可勝數。』」（創三二6-12）。雅各這一次的禱告，是決定他和家屬，以及僕人和使女生死的禱告，所以情詞格外迫切。如果我們也面臨這種危險，是否也會這樣恆切地禱告，求神拯救呢？

他夜間起來，帶著兩個妻子，兩個使女，並十一個兒子，都過了雅博渡口。先打發他們過河，又打發所有的都過去。只剩下雅各一個人（創三二22-24）。雅各之所以要如此安排，乃是為了不受干擾，以便專心禱告，求神保佑他和一切跟隨他的人。（參

考：松田明三郎著，日本基督教團出版部發行，《舊約聖書略解》45頁）。

當夜，有一個人來和雅各摔跤，直到黎明。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，就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。那人說：「天黎明了，容我去吧！」雅各說：「祢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祢去。」那人說：「你名叫什麼？」他說：「我名叫雅各。」那人說：「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神與人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」雅各問他說：「請將祢的名告訴我。」那人說：「何必問我的名？」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（創三二24-29）。

「有一個人來和雅各摔跤，直到黎明」（24節）：後來雅各知道，那個人就是神（26、28、30節）。這段經文的重點是：雅各雖然以五百八十隻牲畜為禮物，贈送給以掃做見面禮，心裡還是十分不平安。因此，為了求神保佑他和家屬，以及僕人和使女，雅各整夜迫切禱告。（參考：楊約翰長老著，棕樹出版社發行，《創世記查經指引》87頁）。

「那人見自己勝不過他」（25節上句）：這並不是說，神的體力不如雅各；而是說，神容納雅各堅持到底的信心。「將他的大腿窩摸了一把，雅各的大腿窩正在摔跤的時候就扭了」（25節下句）：雅各的大腿窩既然扭了，跑步便受了很大的阻礙。如果這樣，以掃若要追殺他，他怎麼能逃脫呢？「那人說：『天黎明了，容我去吧！』雅各說：『祢不給我祝福，我就不容

祢去』」（26節）：這是生死的關頭，如果得不到神的祝福，則他和他的家屬，以及僕人和使女的生命就都難保。

「那人說：『你名叫什麼？』他說：『我名叫雅各。』那人說：『你的名不要再叫雅各，要叫以色列；因為你與人與神較力，都得了勝。』雅各問他說：『請將祢的名告訴我。』那人說：『何必問我的名？』於是在那裡給雅各祝福」（27-29節）：由於雅各能將他的信心堅持到底，恆切禱告，不達目的不罷休的緣故，他便得到他所渴慕的祝福了。

《馬太福音》第十五章21-28節記載，有一個迦南婦人喊著說：「主啊，大衛的子孫，可憐我！我女兒被鬼附得甚苦。」結果，她卻一連四次被拒絕。第一次是，主耶穌一言不答，這是無言的抗拒；第二次是，門徒進前來，求主耶穌下逐客令；第三次是，主耶穌以她不是以色列家迷失的羊為理由，而拒絕了她；第四次是，主耶穌說她是狗，不配領受神的恩典。

但這個迦南婦人的信心卻逐漸增強：即由在後面喊叫，而來到主耶穌面前拜祂，而忍辱說：「主阿，不錯；但是狗也吃他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。」耶穌說：「婦人，你的信心是大的！照你所要的，給你成全了罷。」從那時候，他女兒就好了。

這個迦南婦人信心的特色是鍥而不捨，若不達到目的，則永遠不罷休；雅各整夜禱告，懇求神祝福他，保佑他和家屬，以及僕



人和使女，叫他們不至於被以掃殺害，也是這種堅持到底之信心的表現。但願主耶穌賜給我們這種信心（可九24；路十七5），在我們面臨一切困難或危險的時候，曉得如此恆切禱告，懇求神成全。

將神恩銘刻在心

雅各平生的年日是147歲（創四七28）。當他給約瑟的兩個兒子祝福的時候，說：「願我祖亞伯拉罕和我父以撒所事奉的神，就是一生牧養我直到今日的神，救贖我脫離一切患難的那使者，賜福與這兩個童子」（創四八15-16）。

由雅各所說這些祝福的話可以了解，他將神所給予他的許多恩典都銘刻在心；而到了147歲，即將離世的時候，仍然不敢忘記。他在這裡所敘述的神恩，共有兩種：其一是，神牧養他一輩子；其二是，神救贖他脫離一切患難。

以神的牧養而言，雅各離開父母，要投奔哈蘭的舅舅那裡的時候，只拿著一根杖，過了約但河。二十年後，卻帶著兩隊的家屬、僕人、使女，以及不計其數的牲畜，離開了哈蘭，要回到故鄉迦南地去了（創三二10，三一41）。由一無所有而變成大財主，乃是神牧養他一輩子的恩典。

就神的救贖來說，當他從拉班家裡逃出來之後，拉班帶領他的眾弟兄去追趕。追了七日，就追上了。夜間神到拉班那裡，在夢中對他說：「你要小心，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。」因此，拉班對雅各說：「我手中原

有能力害你，只是你父親的神昨夜對我說：『你要小心，不可與雅各說好說歹。』（創三一17-18、22-24、29）。由此可知，若沒神的警告，則拉班必殺害雅各；所以雅各能化險為夷，乃是神的救贖。

其次，雅各離開哈蘭，要回去故鄉迦南地的途中，他的哥哥以掃帶著四百個人迎著他而來。雅各知道禍患臨頭，極其懼怕，便整夜恆切禱告，懇求神祝福；結果，蒙神成全，給予祝福，才得以轉危為安（創三二6-12、24-29，三三1-11）。這是另外一次神的救贖。

大衛在他所寫的《詩篇》裡提醒自己說：「我的心哪，你要稱頌耶和華！不可忘記祂的一切恩惠！祂赦免你的一切罪孽，醫治你的一切疾病。祂救贖你的命脫離死亡，以仁愛和慈悲為你的冠冕」（詩一〇三2-4）。我們也要如此時常提醒自己，將神給予我們的一切恩惠、醫治和救贖都牢牢地記清楚。

拙作《我親眼看見神》一書，除了收集個人一些傳道工作的經驗之外，也記錄了我由無神論者變成基督徒，七年後又獻身擔任專職傳道的動機，以及親自體驗的十幾件神蹟奇事。該書於2001年11月出版當天，我就簽名蓋章七本，贈送給內人和六個兒女了。我的用意是：盼望我的神也成為我的家屬的神，並且成為我的後裔世代代的神。願主成全，阿們！（下期待續）

